

澳門刑罰知多少 — (二)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0.12.21 見報

早前本欄曾為大家介紹了澳門刑罰的主刑——徒刑和罰金，並簡介了徒刑的相關規定，今天我們繼續為大家簡介有關罰金的規定。

罰金的限度

罰金是法院判處被判刑人繳納一定數額金錢的一種刑罰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的規定，罰金是以日數訂定，一般最低限度為十日，最高限度為三百六十日。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恐嚇罪”可處最高二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，當中只規定了日數的上限，卻沒有規定下限，那麼，其下限就是十日，亦即對“恐嚇罪”可科處的罰金為“十日至二百四十日”；又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”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，當中並沒有訂定罰金的上下限，則對該罪可科處的罰金就是“十日至三百六十日”。法院須在該等日數限度內，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，以及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（例如，事實的不法程度及所造成的後果的嚴重性、故意或過失的嚴重程度、犯罪的目的及動機等）確定所科處的具體日數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對於某些特別的情況，亦可科處超過三百六十日的罰金，例如“加重盜竊罪”，可科處的罰金最高為六百日。至於每日罰金的金額，法院會按被判刑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，以及其個人負擔，在澳門元五十元至一萬元之間訂定。例如就上述的“恐嚇罪”，如法院確定科處被判刑人一百日罰金，每日為五十元，這樣，被判刑人就須繳納五千元罰金了。

以勞動代替罰金

被判罰金的被判刑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以勞動代替罰金，經過法院審查後，如認為以勞動方式服刑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，則法院可命令被判刑人在澳門特區、其他公法人或法院認為對社會有利的私人實體的場所、工場或活動中勞動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所定的罰金。勞動的時間須在三十六小時至三百八十小時的範圍內定出，並得在工作日、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假日履行，但須遵照每日正常的工作時數。

將不繳納的罰金轉換為監禁

如果被判罰金的被判刑人不自願繳納罰金，或強制下仍不繳納非以勞動代替的罰金時，法院可將他不繳納的按日數計的罰金轉換為監禁（即使所犯的罪不可處以徒刑），而監禁時間減為罰金時間的三分之二，且經轉換後的刑期不受法定最低刑期一個月約束，例如，三十日罰金即轉換為二十日監禁。

不過，被判刑人亦可以隨時繳納全部或部分罰金，以避免執行全部或部分上述所指的監禁。如被判刑人證明不繳納罰金的理由是不可歸責於其本人時，該監禁可暫緩一年至三年執行，但在該暫緩期間被判刑人須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，如不履行者，則執行監禁；如已履行或遵守，則宣告刑罰消滅，也就無須再執行處罰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刑法典》第 45 條至 47 條、第 65 條、第 137 條、第 147 條及第 198 條的規定。